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以及《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實踐，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前述修訂的詳細情況請見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

除上述修訂外，本公司上述現行制度其他條款不變。上述建議修訂尚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b> 為完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法律、法規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完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等法律、法規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表述均改為「保險監管機構」。</p>
<p><b>第二條</b>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二條</b>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u>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利</u>。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p>
<p>(九) 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p>
<p>.....</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u>重大資產抵押(質押)</u>、對外贈與等事項；</p>
<p>.....</p>	<p>.....</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del>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p>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p>	<p><del>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del></p> <p>.....</p> <p>8.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u></p> <p>.....</p> <p>(十五) <u>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u></p> <p>.....</p> <p><u>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b>第六條</b>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p>	<p><b>刪除</b></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七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七六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del>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或者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b>第九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del>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或者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del></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保險監管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五條</b>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五四條</b>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b>第十七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p>	<p><b>第十七六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十日十二個工作日</u>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兩日內</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p>
<p><b>第二十一條</b></p> <p>.....</p>	<p><b>第二十一條</b></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股權登記日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p>	<p>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del>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del>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權登記日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相關議案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有關品行、專業知識、業務能力、工作業績等方面的綜合鑒定；</p> <p>(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b><del>第二十二條</del></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u>相關議案股東大會通知</u>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del>(三) 有關品行、專業知識、業務能力、工作業績等方面的綜合鑒定；</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或者監管規定要求提供的材料。</p>	<p>(四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五) 其他法律法規或者監管規定要求提供的材料。</p>
<p><b>第二十三條</b>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按《公司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三二條</b>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按《公司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del>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p><b>第二十五條</b> .....</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p>	<p><b>第二十五四條</b> .....</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p> <p>.....</p>	<p>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p>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b>第二十七六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u>代理人出席會議後，該法人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p>
<p><b>第二十八條</b> .....</p> <p>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b>第二十八七條</b> .....</p> <p>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u>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u>，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九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b>第二十九<u>八</u>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一</u>，<u>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p> <p>.....</p>	<p><b>第三十三<u>二</u>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del>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del>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p> <p>.....</p>
<p><b>第三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b>第三十六<u>五</u>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u>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u>；</p> <p>.....</p>
<p><b>第三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p>	<p><b>第三十七<u>六</u>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del>八</del>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八條</b>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託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簽到冊登記為準。</p>	<p>與修訂後的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重複，刪除。</p>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四十三<del>二</del>條</b>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投資者的表決應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b>第四十六條</b> .....</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p>	<p><b>第四十六四條</b> .....</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b>第四十七條</b> 股東大會對於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作為關聯交易當事人或與關聯交易有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並且不能夠參加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四十七五條</b> 股東大會對於審議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作為關聯交易當事人或與關聯交易有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並且不能夠得參與與表決，其所持有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的標準和界定參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p> <p>股東大會對於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之前，應先行審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針對該關聯交易出具的專業意見書。該等專業意見書包括交易當事人、關聯關係的說明、交易價格條件、該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對於該交易的獨立審慎意見。</p> <p>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del>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的標準和界定參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del></p> <p><del>股東大會對於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之前，應先行審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針對該關聯交易出具的專業意見書。該等專業意見書包括交易當事人、關聯關係的說明、交易價格條件、該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對於該交易的獨立審慎意見。</del></p> <p><u>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del>則</del>但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p><b>第四十九條</b> 選舉、更換董事、非職工監事時，應對每一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採取逐個表決的方式。每個股東投贊成票的候選人數不得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組成人數。若根據《公司章程》被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多於應</p>	<p><b>第四十九七條</b> 選舉、更換董事、非職工監事時，應對每一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採取逐個表決的方式。每個股東投贊成票的候選人數不得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組成人數。若根據《公司章程》被提名的董事、<u>非職工</u>監事候選人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當選人數的，選舉應以差額選舉的方式進行，得票多者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次當選。</p>	<p>於應當選人數的，選舉應以差額選舉的方式進行，得票多者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次當選。</p>
<p><b>第五十條</b>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del><b>第五十四十八條</b></del>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公告股東大會所決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del><b>第五十一四十九條</b></del>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公告股東大會所決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p>	<p><del><b>第五十五三條</b></del>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u>人民</u>法院認定決議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b>第五十六四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del>首席執行官</del>、總裁(<del>首席運營官</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b>第五十九條</b> 董事會秘書應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b>第五十九七條</b> <del>董事會秘書公司</del>應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報告決議情況。</p>



##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新華人壽」)董事會內部機構及工作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董事會指引》」)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新華人壽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新華人壽」)董事會內部機構及工作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以下簡稱「<u>《治理準則》</u>」)、《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董事會指引》」)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新華人壽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二條</b>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保險法》《董事會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範性文件設立，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b>第二條</b>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保險法》<u>《治理準則》</u>《董事會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中國銀保監會</u>」)<u>保險監管機構</u>相關規範性文件設</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機構，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p>	<p>立，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p> <p>註：《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表述均改為「保險監管機構」。</p>
<p><b>第四條</b>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八名，獨立董事五名。</p> <p>.....</p> <p>董事長和總裁(首席運營官)應當分設。</p>	<p><b>第四條</b> <u>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設十五名董事組成</u>，其中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u>(不含獨立董事)</u>八名，獨立董事五名。</p> <p>.....</p> <p>董事長和總裁(首席運營官)應當分設。</p>
<p><b>第六條</b>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第六條</b>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四三</u>)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u>五四</u>)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u>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u>六五</u>)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u>的</u> 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贈與等事項；	(九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 <u>股份</u> 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 審議批准年度累計總額在20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一之和(含)以下，且不超過6000萬元的對外贈與事項；	(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贈與、 <u>資產抵押(質押)</u> 等事項；
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8%(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1. 審議批准年度累計總額在20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一之和(含)以下，且不超過6000萬元的對外贈與事項；
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	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8%(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	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p> <p>6.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事項；</p> <p>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del>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del></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p> <p>6.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u></p> <p>7.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8. 審議批准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p>	<p>8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7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質押)</u>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98. 審議批准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p> <p><u>(十一) 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u>(十二) 審批公司制定或更新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u></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十五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十八) 審議批准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p> <p>(十九) 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二十)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p> <p>(二十三) 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p>	<p>(十六三) 聘任或者解聘<u>首席執行官總裁</u>、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根據<u>首席執行官總裁</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u>總裁(首席運營官)</u>、<u>副總裁</u>、<u>總裁助理</u>、<u>財務負責人</u>、<u>首席風險官</u>、<u>總精算師</u>、<u>合規負責人</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u>年度績效考核評價</u>、<u>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u>，並以此作為對其<u>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u>報酬、獎懲及考核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七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八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u>戰略與ESG委員會</u>、<u>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u>、<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u>提名薪酬委員會</u>、<u>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p> <p>(十九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del>一</del>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del>一</del>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二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解聘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報告；</p> <p>(二十五) 制訂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推動公司資產端與負債端的溝通協調，監督管理層對相關制度、政策的落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li> <li>2. 審議批准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以及資產配置政策的調整方案；</li> <li>3. 審議批准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時，應當關注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li> <li>4. 審議批准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要求需由董事會審批的產品；</li> <li>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li> </ol>	<p>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del>(二十一)</del> 審議批准<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u>；</p> <p><del>(二十二)</del> 聽取執行委員會、<del>首席執行官</del><u>總裁</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二十三)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del>(二十四)</del> <u>負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del>(二十五)</del> <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p> <p><del>(二十六)</del> <u>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報告；</p> <p>(二十八) 制訂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推動公司資產端與負債端的溝通協調，監督管理層對相關制度、政策的落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li> <li>2. 審議批准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以及資產配置政策的調整方案；</li> <li>3. 審議批准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時，應當關注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li> <li>4. 審議批准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相關要求需由董事會審批的產品；</li> <li>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li> </ol> <p>(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三十一)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u></p> <p><u>(三十二)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三十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個人或機構行使，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u>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u></p>
<p><b>第八條</b>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調整至修訂後的第六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p>	
<p><b>第十條</b> 董事會的資金運用和資產管理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該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十九條</b> <del>董事會的資金運用和資產管理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該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del><u>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資產抵押(質押)、對外贈與、關聯交易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b>第十條</b> <u>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保險監管機構。</u></p>
	<p><b>第十一條</b> <u>公司對大股東進行評估時，可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其他需要評估的股東進行同步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保險監管機構。</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一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p> <p>(一)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二) 謹慎、誠信、勤勉地履行其職責，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的要求；</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的批准，不得將其管理、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六)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七)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十一二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u>並履行如下職責</u>：</p> <p>(一) <u>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公司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u></p> <p>(二) <u>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謹慎、誠信、勤勉地履行其職責，並以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的要求；</u></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u>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u></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的批准，不得將其管理、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當股東大會提出要求時，列席股東大會並接受股東質詢；</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六) <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七)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八)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del>(七)</del><u>(九)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法定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del>(八)</del><u>(十) 當股東大會提出要求時，列席股東大會並接受股東質詢；</u></p> <p><u>(十一)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十二) 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市場中介機構、媒體和社會公眾對銀行保險機構的評價，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u>(十三)</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p><b>第十二條</b>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p>	<p><b>第十二<u>三</u>條</b>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b>第十三條</b> 董事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對公司進行調研，及時了解公司的財務、內控、合規、風險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精算、審計及其他經營情況。</p> <p>……</p>	<p><b>第十三<u>四</u>條</b> 董事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對公司進行調研，及時、<u>持續</u>了解公司的<u>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財務會計、內控</u>→合規、風險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精算、審計及其他經營情況，<u>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u></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八條</b>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p><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公司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u></p>
<p><b>第十八條</b>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一)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二) 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b>第十八二十條</b>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一)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u>或者學士以上學位</u>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二) <u>從事金融工作五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八年以上</u>；</p> <p>(三二) 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p>(四三)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五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p>	<p><b>第十九二十一條</b> <u>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協調公共關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p>	<p><u>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的主要職責是：</u></p> <p>.....</p> <p>(六) 負責<u>組織和協調</u>公司<u>對外</u>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協調公共關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p>
<p><b>第二十一條</b> .....</p> <p>除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b>第二十一<u>三</u>條</b> .....</p> <p>除董事長、<del>首席執行官</del>、總裁(<del>首席運營官</del>)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b>第二十二條</b>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p>各專業委員會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及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通過會議等形式行使職權、開展工作。專業委員會應當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p>	<p><b>第二十二<u>四</u>條</b>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u>戰略與ESG</u>委員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p>各專業委員會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及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通過會議等形式行使職權、開展工作。專業委員會應當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三條</b>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p> <p>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p>	<p><b>第二三五條</b>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p> <p><u>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u></p>
<p><b>第二十六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首席執行官提議的；</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黨委會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b>第二六八條</b> <u>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首席執行官總裁提議的；</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u>兩</u>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黨委會提議時；</p> <p>(七) <u>執行委員會</u>提議時；</p> <p>(<del>七</del>八)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六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b>第二十七條</b> .....</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b>第二十七九條</b> .....</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書面傳簽表決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b>第二十八條</b>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審議公司治理報告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會議。</p>	<p><b>第二十八三十條</b>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及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審議公司治理報告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部分內容與修訂後的第十七條重複，刪除；部分內容調整至修訂後的第十八條。</p>
<p><b>第三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題並</p>	<p><b>第三十一二條</b> 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或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p>	<p>題並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或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p>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方式；</p> <p>(二) 會議期限；</p> <p>.....</p>	<p><b>第三十五六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和<u>一</u>地點和方式；</p> <p>(二) 會議期限；</p> <p>.....</p>
<p><b>第三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方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告知。</p>	<p><b>第三十七八條</b>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u>會議補充通知</u>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方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u>保險監管機構</u>。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告知。</p>
<p><b>第四十五條</b> 會議具體議程由會議主持人確定，但會議主持人不得隨意增減議題或變更議題順序。</p> <p>會議正式開始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就會議出席和列席情況、會議提案及議題安排、表決要求等內容向參會人員說明。</p>	<p><b>第四十五六條</b> 會議具體議程由會議主持人確定，但會議主持人不得隨意增減議題或變更議題順序。</p> <p><del>會議正式開始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就會議出席和列席情況、會議提案及議題安排、表決要求等內容向參會人員說明。</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p> <p>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提案，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提案進行審議和表決。</p>	<p><b>第四十九五十條</b>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p> <p>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提案，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提案進行審議和表決。<u>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u></p>
<p><b>第五十四條</b>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關聯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人數。關聯董事迴避後導致實際表決的董事人數少於形成有效決議的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將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b>第五十四五條</b>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有關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u>迴避表決的關聯董事</u>不計入全體董事人數。關聯董事迴避後導致實際表決的董事人數少於形成有效決議的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將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b>第五十五條</b> 過半數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做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p>	<p><b>第五五六條</b> <u>全體過半數董事過半數</u>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做出判斷時，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和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個月內不應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半數以上董事一致認為應當審議的除外。</p> <p>與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在徵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和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個月內不應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半數以上董事一致認為應當審議的除外。</p> <p>與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在徵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b>第五十七條</b>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同一事項在董事會決議內容和含義上出現不一致或矛盾時，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b>第五十七八條</b>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同一事項在董事會決議內容和含義上出現不一致或矛盾時，<del>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del></p>
<p><b>第五十八條</b>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五十八九條</b>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不同的董事會決議對相同事項做出不一致決議的，以時間上形成在後的決議為準。</u></p>
<p><b>第二節 通訊表決規則</b></p> <p><b>第五十九條</b> 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決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p>	<p><b>第二節 書面傳簽通訊表決規則</b></p> <p><b>第五十九六十條</b> 以書面傳簽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書面傳簽表決，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p> <p>註：議事規則中涉及通訊表決的表述均改為「書面傳簽表決」。</p>
<p><b>第六十七條</b> 以視頻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像，以電話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董事直接出席的現場會議可以採取錄音或錄像的方式。</p>	<p>表述修訂後調整至修訂後的第六十八條</p>
<p><b>第六十八條</b>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會議進行記錄。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八)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b>第六十八條</b>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會議進行記錄，<u>作成會議記錄</u>。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八)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u>公司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p><b>第六十九條</b> ……</p> <p>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p>	<p><b>第六十九條</b> ……</p> <p><del>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以要求董事會秘書進行修改，也可以在簽字時附件說明。</p> <p>.....</p>	<p><del>以要求董事會秘書進行修改，也可以在簽字時附件說明。</del><u>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u></p> <p>.....</p>
<p><b>第七十條</b> 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p> <p>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董事的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董事有權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錄音、錄像等檔案資料。</p> <p>.....</p>	<p><b>第七十條</b> 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p> <p>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董事的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u>董事會決議</u>等。董事有權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錄音、錄像等檔案資料。</p> <p>.....</p>
<p><b>第七十一條</b> 公司應當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後三十日內，將會議決議以書面方式和電子郵件的形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會議決議應當包括：</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 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三)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b>第七十一條</b> 公司應當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後三十日內，將會議決議以書面方式和電子郵件的形式報告<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會議決議應當包括：</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 <u>董事(含委託)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情況</u>；</p> <p>(三)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四條</b>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培訓內容包括形勢政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p> <p>.....</p>	<p><b>第七十四<u>五</u>條</b>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u>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培訓內容包括形勢政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p> <p>.....</p>

附錄三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b>第一條</b> 為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del>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del><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b>第三條</b> <u>公司監事為自然人，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分別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u></p> <p><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b>第三條</b> 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違反該條規定選舉的監事，其選舉無效。</p> <p>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應當在上述情形出現後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三四條</b> 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u>以及相關監管或《公司章程》</u>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違反該條規定選舉的監事，其選舉無效。</p> <p>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應當在上述情形出現後解除其職務。</p> <p>董事、<del>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四條</b>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選可以連任。在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四五條</b>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自獲得<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選可以連任。<u>外部監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在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u>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u>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的</u>，在改選出的</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del>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del>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繼續履行監事職務</u>。</p>
<p><b>第五條</b>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監事以視頻或者電話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五六條</b> <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監事以視頻或者電話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 data-bbox="847 187 1414 229"><b>第九條</b> <u>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 data-bbox="810 272 1469 538">(一) <u>在履行職責時，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公司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u></p> <p data-bbox="810 580 1469 666">(二) <u>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 data-bbox="810 708 1469 889">(三) <u>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 data-bbox="810 932 1313 974">(四) <u>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 data-bbox="810 1017 1469 1144">(五) <u>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 data-bbox="810 1187 1469 1368">(六) <u>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 data-bbox="810 1410 1469 1538">(七) <u>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八) <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九)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p>
<p><b>第九條</b> 監事應當每年向監事會做盡職情況的報告；監事會應當每年將監事的盡職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同時報送中國銀保監會。</p> <p>職工監事應當每年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由職工代表對職工監事的工作進行評議，職工監事應當對職工代表提出的質詢作出答覆。</p>	<p><b>第九十條</b> 監事應當每年向監事會做盡職情況的報告；監事會應當每年將監事的盡職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同時報送<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p> <p>職工監事應當每年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由職工代表對職工監事的工作進行評議，職工監事應當對職工代表提出的質詢作出答覆。</p>
	<p><b>第十一條</b> <u>公司監事需要根據監管規定進行任職資格核准，公司應當在內部選用程序完成後，及時按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提交任職資格申請材料。擬任監事應當對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u></p>
<p><b>第九條</b> 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p> <p>監事(職工監事除外)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p>	<p><b>第九十二條</b> <u>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組成，監事會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u><del>職工監</del></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其單獨或合併所持有的公司每百分之五有表決權的股份提名一名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經過充分提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方式，選舉或更換。</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二。</p> <p><del>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職工監事除外)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del>，<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三</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其單獨或合併所持有的公司每百分之五有表決權的股份或監事會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候選人；。</p> <p><u>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監事會有權提名。外部監事在公司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公司及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u></p> <p><del>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經過充分提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方式，選舉產生或更換，</del><u>監事會或公司工會有權提名。</u></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b>第十條</b>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p> <p>(三) 提名獨立董事；</p> <p>(四) 當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向董事會提交提案；</p> <p>(九)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del>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del>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del>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del>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p> <p>(三)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u></p> <p>(<del>三四</del>) <u>提名獨立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u></p> <p>(五) <u>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del>四六</del>) 當董事、<del>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del>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del>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del>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del>五七</del>)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十一)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八) 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del>六</del>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del>七</del>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del>八</del>十一) 向董事會提交提案；</p> <p>(<del>九</del>十二)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del>十</del>十三)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u>(十四) 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u>(十五) 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u>(十六)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u></p> <p><u>(十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p> <p>(<del>十八</del>) 對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十二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b>第十五條</b>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對於監事會及其協助其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公司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以拒絕或者故意拖延的方式阻止監事會進行調查。</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時，應當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會拒絕或者拖延採取改正措施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接受監事會意見的，監事會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b>第十五八條</b>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對於監事會及其協助其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公司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以拒絕或者故意拖延的方式阻止監事會進行調查。</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時，應當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會拒絕或者拖延採取改正措施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接受監事會意見的，監事會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報告。</p>
<p><b>第十六條</b> 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年度工作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p> <p>(二) 監事盡職情況；</p> <p>(三)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情況；</p>	<p><b>第十六九條</b> 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年度工作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p> <p>(二) 監事盡職情況；</p> <p>(三)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情況；</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四) 監督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及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做的評價；</p> <p>(五) 其它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的事項。</p> <p>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四) 監督董事、<del>首席執行官</del>、總裁(<del>首席運營官</del>)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及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做的評價；</p> <p>(五) 其它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的事項。</p> <p>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b>第十七條</b>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b>第十七二十條</b> 監事會每六個月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u>一四次</u>定期會議，<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b>第二十五條</b>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監</p>	<p><b>第二十五八條</b>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u>通訊書面傳簽表決</u>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以<u>通訊書面傳簽表決</u>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u>提交簽署</u>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u>通訊書面傳簽表</u></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決期限屆滿時，若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b>第二十七條</b>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b>第二十七三十條</b>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u>可</u>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公司董事、<u>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u>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b>第二十九條</b>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以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p>	<p><b>第二十九三十二條</b>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u>可以視為現場召開會議</u>，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以<u>通訊書面傳簽表決</u>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b>第三十條</b>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b>第三十三條</b>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應存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應當製作監事會會議檔案。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等。</p> <p>每次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單獨裝訂成冊，按照監事會會議名稱連續編號。會議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b>第三十三六條</b> 公司應當製作監事會會議檔案。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u>監事會決議</u>等。</p> <p>每次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單獨裝訂成冊，按照監事會會議名稱連續編號。會議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